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答辯書

112年度答字第444號

上 訴 人 謝雯淋 年籍詳卷

即 被 告

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所為第二審判決(112年度上訴字第892號)提起上訴，本檢察官提出答辯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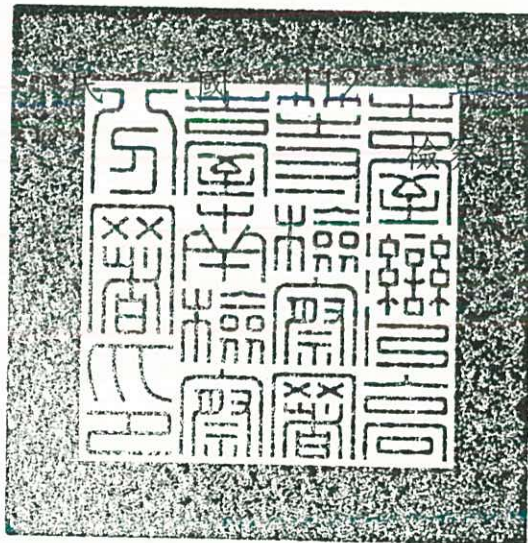
原判決認第一審判決論罪科刑均無違誤而駁回上訴。經核原判決事實認定、法律適用及刑罰均無違誤及堪認妥適，被告徒執陳詞上訴為無理由，請依法駁回被告上訴。

此 致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轉送

最高法院

中 華



9 月 27 日

廖舒屏

